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法官事務分配及職務代理次序表

【110年8月26日實施】

院長及行政庭長事務分配及職務代理次序表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 務 分 配	代理次序	備考
	忠	法官兼院長	董武全	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二、每月辦理單一被告、單一犯罪事實之非重大、貪瀆、矚目特殊專業類型、專案及個案停分之案件之訴、易字刑事案件各一件，並自任審判長。	揚	
行政庭	揚、瑞	法官兼庭長	林福來	一、襄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事務。 二、詳如民事庭配置表所載。	行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 務 分 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民 一 庭	壬、齊	法官兼庭長	劉秀君	一、處理民事庭共同行政事務。 二、充任民一庭合議審判事件審判長及書類審閱。 三、綜理民一庭行政事務暨該庭法官承辦簡易事件審判行政事務(如公文簽核、走卷、陳情)。 四、綜理臺南普通庭、簡易庭(民一庭以外法官承辦簡易事件審判行政事務除外)，柳營普通庭、簡易庭，新市簡易庭行政事務。 五、辦理通常訴訟事件及民事雜件各全股五分之一。 六、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七、充任第一選舉法庭選舉訴訟合議事件及消債抗告事件第一庭審判長。 八、審閱候補法官獨任製作之裁判。 九、辦理生股、壽股、賢股及乙股民事遺留事務(不含乙股辦理非訟中心之支付命令事務)，柳營普通庭、簡易庭社股、宣股、宜股遺留事務。	揚	
	永、誠	法官	張桂美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融	
	融、尊	法官	田玉芬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波	

				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波、恭	法官	蔡雅惠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 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金	
金、漢	法官	陳尹捷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 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五、醫療事件全股。	謙	
謙、己	法官	盧亨龍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 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智慧財產事件全股。 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六、辦理新市簡易庭庭股 109 年 12 月 19 日前受理之訴訟案件(不含調解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抗告)、新市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	麗	
麗、庚	法官	陳谷鴻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 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醫療事件全股。	長	
長、月	法官	施志遠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二分之一股。 二、辦理月股遺留事務。	永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民	揚、瑞	法官兼庭長	林福來	一、民二庭合議審判案件之審判長。 二、綜理民二庭行政事務, 暨該庭法官承辦簡易事件審判行政事務並兼任行政庭庭長。 三、辦理通常訴訟事件及民事雜件各全股八分之一。 四、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五、民事非訟及調解(含消債調解)行政事務。 六、充任消債抗告事件第二庭審判長。	順	

二 庭	繼 、 魏	法官	王獻楠	<p>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股。</p> <p>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p> <p>三、選舉訴訟事件全股。</p> <p>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p> <p>五、原住民族事件全股。</p>	耕	
	耕 、 同	法官	洪碧雀	<p>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p> <p>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p> <p>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p> <p>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p>	丑	
	丑 、 光	法官	蘇正賢	<p>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p> <p>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p> <p>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p> <p>四、原住民族事件全股。</p>	川	
	川 、 堯	法官	王參和	<p>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p> <p>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p> <p>三、原住民族事件全股。</p> <p>四、智慧財產事件全股。</p> <p>五、選舉訴訟事件全股。</p> <p>六、國家賠償事件全股。</p>	辛	
	辛 、 福	法官	張玉萱	<p>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p> <p>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p> <p>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p> <p>四、選舉訴訟事件全股。</p> <p>五、醫療事件全股。</p> <p>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p>	辰	
	辰 、 春	法官	余玟慧	<p>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p> <p>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p> <p>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p> <p>四、醫療事件全股。</p>	繼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民 庭	順、夏	法官兼庭長	黃聖涵	一、民三庭合議審判案件之審判長。 二、綜理民三庭及民四庭行政事務暨法官承辦簡易事件審判行政事務。 三、辦理通常訴訟事件及民事雜件各全股五分之一。 四、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五、充任第二選舉法庭選舉訴訟合議事件審判長。 六、充任消債抗告事件第三庭審判長。 七、審閱候補法官獨任製作之裁判。	甲	
	暢、商	法官	田幸艷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丁	
	丁、旺	法官	童來好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智慧財產事件全股。 四、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五、原住民族事件全股。 六、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悅	
	悅、堡	法官	王淑惠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四、醫療事件全股。 五、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六、陳薇法官請育嬰假後，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寧	
	寧、陳	法官	施介元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四、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未	
	未、露	法官	林勳煜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雨	

雨、宋	法官	羅郁棣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四、智慧財產事件全股。	卯
卯、松	法官	陳郁婷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二分之一股。 二、辦理【松】股遺留事務。	暢
周	法官	陳世旻	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儉
儉	法官	侯明正	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周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民四	甲、平	審判長	張家琪	一、民四庭合議審判案件之審判長。 二、辦理通常訴訟事件及民事雜件各全股三分之一。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醫療事件全股。 五、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六、智慧財產事件全股。 七、審閱候補法官獨任製作之裁判。	河	
	流、青	法官	李姝蕊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五、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六、原住民族事件全股。	溫	
	溫、載	法官	葉淑儀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五、醫療事件全股。	勤	

庭	勤、梁	法官	許育菱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五、醫療事件全股。	癸	
	癸、理	法官	陳紆伊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十分之八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十分之八。 三、上開分案比例，均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起，調整為全股各十分之九。	流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五 庭	河、申	法官兼庭長	林雯娟	一、民五庭合議審判案件之審判長。 二、綜理民五庭行政事務暨該庭法官承辦簡易事件審判行政事務。 三、民事勞動爭議調解之行政事務。 四、辦理通常訴訟事件及民事雜件各全股六分之一。 五、勞資爭議事件(不含簡易事件)全股四分之一。 六、充任勞資爭議事件、第三選舉法庭選舉訴訟合議事件及消債抗告事件第四庭審判長。 七、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八、審閱候補法官獨任製作之裁判。	壬	
	水、趙	法官	張麗娟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四、原住民族事件全股。 五、醫療事件全股。 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七、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海	
	海、軒	法官	李杭倫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禮	

禮、舜	法官	陳淑卿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五、醫療事件全股。	子
子、祿	法官	伍逸康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亥
亥、霜	法官	吳金芳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五、醫療事件全股。	諭
諭、寬	法官	廖建璋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事件全股。 四、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五、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丙
丙、唐	法官	陳薇	一、辦理通常訴訟事件、民事雜件及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各全股。 二、台南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含抗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各全股。 三、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四、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水

註一：消債事件分配原則：

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前之事務(含該裁定)，及原住民族之前開事務，由民事庭法官辦理(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之保全處分執行)。
2.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後的程序，直到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之事務，由司法事務官辦理。
3. 更生或清算終止或終結後之事務(例如：聲請裁定免責、聲請撤銷免責、聲請撤銷更生、聲請裁定復權、聲請撤銷復權)，及原住民族之前開事務，由民事庭法官辦理。

註二：本事務年度民事庭設五庭。民一庭至民五庭審判長依序分別由劉秀君法官(兼台南普通庭、簡易庭，柳營普通庭、簡易庭，新市簡易庭庭長)、林福來法官(兼行政庭庭長)、黃聖涵法官(兼行政訴訟庭、民事執行處庭長)、張家瑛法官、林雯娟法官(兼勞動法庭庭長)等四位庭長、一位審判長擔任。

註三：本事務年度民事庭庭長代理次序，參考 105 年度之代理次序表，係由次一庭庭長依序為前一庭庭長代理，最後一庭庭長則為民一庭庭長之代理。

註四：〔丙、唐〕、〔寧、陳〕、〔卯、松〕、〔流、青〕股，由李姝蕙、施介元、陳 薇、陳郁婷法官各抽其中一股。經抽籤結果，〔丙、唐〕股由陳 薇法官辦理、〔寧、陳〕股由施介元法官辦理、〔卯、松〕股由陳郁婷法官辦理、〔流、青〕股由李姝蕙法官辦理。

註五：陳紆伊法官為司法官學院新派任法官，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 18 條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優先接辦新股；另依本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其初任前 6 個月辦理同類型股辦案數十分之八，逾 6 個月辦理同類型股辦案數十分之九。

註六：陳郁婷法官如抽到有臺南簡易庭的舊案股，其舊案由臺南簡易庭周股及新增的二股(青、理)平均分受，如不能平均者抽籤分配。

註七：非 60 期陳紆伊法官所接之民事庭新股，應與其他三個異動股中案件最多之一股，平分舊案，由民一庭庭長執行之。

註八：於本司法事務分配年度，陪席新分發 60 期陳紆伊法官者，每人整司法事務分配年度，可折抵分【訴】字案件一件，由該法官選擇何時折抵。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柳營簡易法庭	讓	法官	徐安傑	一、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民事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抗告)各全股。 二、柳營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全股。	安	
	安	法官	陳協奇	一、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民事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抗告)各全股。 二、柳營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全股。	察	
	察	法官	陳郁婷	一、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民事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抗告)各 1/2 股。 二、柳營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 1/2 股。	讓	
新市簡易法庭	庭	法官	許蕙蘭	一、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民事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抗告)各全股。 二、新市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全股。	法	
	法	法官	曾仁勇	一、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民事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抗告)各全股。 二、新市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全股。	孝	
	孝	法官	施志遠	一、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訴訟、民事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抗告)各 1/2 股。 二、新市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 1/2 股。	庭	

註一：新市簡易庭之社維法抗告事件：由柳營普通庭法官輪分受理。

註二：柳營簡易庭之社維法抗告事件：由新市簡易庭法官輪分受理(但以柳營普通庭之名義審理)。

註三：兼辦新市、柳營簡易庭法官於 110 年度接辦之原民事通常股及臺南簡易庭股案件之處理方式，依 110 年 7 月 30 日法官會議之決議辦理。

註四：柳營簡易庭治股，由廖建瑋法官繼續辦理未結之案件；陳郁婷法官另設新股符：【察】股。

註五：柳營簡易庭治股、新市簡易庭界股終結後之遺留事務由民一庭兼簡易庭庭長處理。盧亨龍法官辦理新市簡易庭庭股舊案終結後之遺留事務，由接任庭股法官處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勞動法庭	河	法官兼庭長	林雯娟	一、充任勞資爭議合議審判事件審判長。 二、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不含簡易案件）全股四分之一。	壬	
	耕	法官	洪碧雀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丑	
	丑	法官	蘇正賢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海	
	海	法官	李杭倫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暢	
	暢	法官	田幸艷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融	
	融	法官	田玉芬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波	
	波	法官	蔡雅惠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子	
	子	法官	伍逸康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未	
	未	法官	林勳煜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雨	
	雨	法官	羅郁棣	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全股。	耕	

註：本事務年度民事庭設勞動法庭一庭，由林雯娟法官擔任審判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選舉法庭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第一選舉法庭	壬	法官兼庭長	劉秀君	充任選舉訴訟合議審判事件審判長。	順	
	丁	法官	童來好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川	
	川	法官	王參和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辛	
	辛	法官	張玉萱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金	
	金	法官	陳尹捷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丁	

第二選舉法庭	順	法官兼庭長	黃聖涵	充任選舉訴訟合議審判事件審判長。	河
	繼	法官	王獻楠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永
	永	法官	張桂美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甲
	甲	法官	張家瑛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流
	流	法官	李姝蕓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勤
	勤	法官	許育菱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繼
第三選舉法庭	河	法官兼庭長	林雯娟	充任選舉訴訟合議審判事件審判長。	壬
	水	法官	張麗娟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禮
	禮	法官	陳淑卿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亥
	亥	法官	吳金芳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諭
	諭	法官	廖建瑋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丙
	丙	法官	陳 薇	辦理選舉訴訟事件全股。	水

註：本事務年度民事庭設選舉法庭共三庭。第一、二、三選舉法庭審判長依序分別由劉秀君法官、黃聖涵法官及林雯娟法官擔任審判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合議庭配置表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 務 分 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第一庭	壬	法官兼庭長	劉秀君	充任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事件抗告事件審判長。	揚	
	永	法官	張桂美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謙	
	謙	法官	盧亨龍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寧	
	寧	法官	施介元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永	
第二庭	揚	法官兼庭長	林福來	充任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事件抗告事件審判長。	順	
	繼	法官	王獻楠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耕	
	耕	法官	洪碧雀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辛	
	辛	法官	張玉萱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繼	

第三庭	順	法官 兼 庭長	黃聖涵	充任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事件抗告事件審判長。	河
	暢	法官	田幸艷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悅
	悅	法官	王淑惠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溫
	溫	法官	葉淑儀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暢
第四庭	河	法官 兼 庭長	林雯娟	充任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事件抗告事件審判長。	壬
	水	法官	張麗娟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流
	流	法官	李姝蕊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諭
	諭	法官	廖建璋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股。	水

註：本事務年度民事庭設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合議庭共四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庭審判長依序分別由劉秀君法官、林福來法官、黃聖涵法官、林雯娟法官等四位庭長擔任。

民事執行處法官事務分配及職務代理次序表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全首衡	法官兼庭長	黃聖涵	一、綜理民事執行處行政事務。 二、審閱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全部書類。 三、消債條例事件「更生轉清算」之審核及裁定（股名：首股） 四、衡股遺留之破產執行事件。 五、破產、執行、消債之提審事件全股。 六、破產執行事件全股。	壬	
	壬	庭長	劉秀君	衡股遺留之破產執行事件。	揚	
	揚	庭長	林福來	衡股遺留之破產執行事件。	河	
	河	庭長	林雯娟	衡股遺留之破產執行事件	衡	
	永	法官	張桂美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繼	
	繼	法官	王獻楠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耕	
	耕	法官	洪碧雀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丑	
	丑	法官	蘇正賢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水	
	水	法官	張麗娟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海	
	海	法官	李杭倫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暢	
	暢	法官	田幸艷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融	
	融	法官	田玉芬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波	
	波	法官	蔡雅惠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子	
	子	法官	伍逸康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禮	
	禮	法官	陳淑卿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丁	
丁	法官	童來好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悅		
悅	法官	王淑惠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流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流	法官	李姝蕊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亥
亥	法官	吳金芳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寧
寧	法官	施介元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川
川	法官	王參和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謙
謙	法官	盧亨龍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麗
麗	法官	陳谷鴻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金
金	法官	陳尹捷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辛
辛	法官	張玉萱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未
未	法官	林勳煜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溫
溫	法官	葉淑儀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勤
勤	法官	許育菱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兩
兩	法官	羅郁棟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辰
辰	法官	余玟慧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長
長	法官	施志遠	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諭
諭	法官	廖建璋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丙
丙	法官	陳 薇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卯
卯	法官	陳郁婷	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全股。	癸
癸	法官	陳紆伊	一、辦理拘提、管收全股。 二、無本案訴訟繫屬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暨不應由司法事務官裁定之保全裁定事件各全股十分之八。	永

				三、上開分案比例，均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起，調整為全股各十分之九。		
--	--	--	--	---	--	--

註一：民事庭孝股、察股法官需兼辦新市簡易庭或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事件，而聲請拘提或管收事件具有急迫性，無法即時返院處理，故不予列入。

註二：法官休假（含公假或依規定停分）時，則停分。

註三：衡股遺留破產執行舊案由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及民五庭庭長分受，結案時不折抵，於執行處派任專任庭長，或前述庭長日後免兼庭長時，即移出予執行處專任庭長或其他兼辦民事庭庭長辦理（因破產執行案件通常非短期可結案）。

註四：原應分由民事執行處專任庭長辦理之破產執行新案，由兼辦民事執行處庭長辦理，收、結案時不折抵，於執行處派任專任庭長，或前述庭長日後免兼庭長時，即移出予執行處專任庭長或其他兼辦民事庭庭長辦理（因破產執行案件通常非短期可結案）。

註五：原由民事執行處庭長辦理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案件，由民事庭法官（不含庭長、審判長）輪分辦理，休假（含公假或依規定停分）時則停分。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家事法庭	已	法官兼庭長	林雯娟	一、綜理家事法庭行政事務。 二、充任家事法庭合議審判事件審判長。 三、辦理家事調解行政事務及家事調解事件成立之核定。 四、審閱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全部書類。 五、辦理儒、修、泰、寬、皇、雅股遺留事務。	師	
	師	法官	彭振湘	一、辦理家事普通訴訟、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事件各全股。 二、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第二審事件（含抗告）各全股。 三、辦理家事調解程序中聲請合意裁定事件。	寅	
	寅	法官	葉惠玲	一、辦理家事普通訴訟、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事件各全股。 二、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第二審事件（含抗告）各全股。 三、辦理家事調解程序中聲請合意裁定事件。	家	
	家	法官	楊佳祥	一、辦理家事普通訴訟、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事件各全股。	戊	

			二、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第二審事件（含抗告）各全股。 三、辦理家事調解程序中聲請合意裁定事件。		
戊	法官	許嘉容	一、辦理家事普通訴訟、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事件各全股。 二、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第二審事件（含抗告）各全股。 三、辦理家事調解程序中聲請合意裁定事件。	喜	
喜	法官	游育倫	一、辦理家事普通訴訟、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事件各全股。 二、家事簡易訴訟、家事非訟、暫時處分、履行調查及勸告、有本案繫屬之家事保全裁定等家事第二審事件（含抗告）各全股。 三、辦理家事調解程序中聲請合意裁定事件。	師	

註一：家事訴訟係指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乙、丙類及其他家事訴訟之簡易訴訟之第一、二審事件與普通訴訟之第一審事件。

註二：家事非訟係指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之第一、二審事件，其中認可與許可終止收養、拋棄或聲明繼承、陳報遺產清冊、遺產管理人、保護安置、暫時保護令之第一審裁定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其餘由家事法庭法官辦理。

註三：家事提審事件之分案與抵分標準，由家事法庭庭務會議決定。

註四：暫時處分係指家事事件法第85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式辦法所定之類型事件。

註五：履行調查及勸告係指家事事件法第187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64條所定，家事事件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聲請由家事法庭法官辦理履行調查及勸告之類型事件。

註六：已股遺留所有家事事件舊案由家事庭法官分受辦理；自110年8月26日起，家事調解程序中聲請合意裁定事件由家事庭法官辦理。

註七：家事庭法官人數不足為合議時，由民事庭庭長以外之法官支援。

註八：家事庭【喜】股及【戊】股由游育倫及許嘉容法官抽籤決定。經抽籤結果，〔戊〕股由許嘉容法官辦理、〔喜〕股由游育倫法官辦理。

刑事審理庭法官分配及職務代理次序表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刑一庭	行	法官兼庭長	梁淑美	一、處理刑事庭全庭共同性行政事務。 二、綜理刑一、二、三庭行政事務。 三、充任刑一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四、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六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等全股五分之一。	陳本良	
	往	法官	鄭文祺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原住民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品謙	
	盈	法官	陳品謙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雜件全股。	鄭文祺	
刑二庭	定	審判長	彭喜有	一、充任刑二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醫療案件三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振謙	
	寒	法官	洪士傑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蔡盈貞	
	國	法官	蔡盈貞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洪士傑	
刑三庭	宇	審判長	陳振謙	一、充任刑三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醫療案件三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彭喜有	
	秋	法官	蔡直青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醫療案件三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包梅真	
	來	法官	包梅真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高如宜	
刑四庭	元	法官兼庭長	陳本良	一、綜理刑四、五、六庭行政事務。 二、充任刑四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三、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四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智財案件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等全股三分之一。	黃琴媛	
	中	法官	張菁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原住民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王鍾湄	
	善	法官	王鍾湄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不含重大、貪瀆及專案停分);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張菁	
刑五庭	岡	審判長	鍾邦久	一、充任刑五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軍事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蔡直青	
	端	法官	蔡奇秀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原住民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林欣玲	
	馨	法官	林欣玲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蔡奇秀	

刑六庭	冬	審判長	高如宜	一、充任刑六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智財案件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鍾邦久
	璧	法官	鄭銘仁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原住民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鈺雯
	宿	法官	陳鈺雯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鄭銘仁
刑七庭	藏	法官兼庭長	黃琴媛	一、綜理刑七、八、九庭行政事務。 二、充任刑七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三、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五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等全股四分之一。 四、擔任學習司法官兼任導師。	劉怡孜
	雲	法官	孫淑玉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雜件等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金融案件六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吳彥慧
	成	法官	吳彥慧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雜件等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孫淑玉
	通	法官	郭千黛	辦理刑事簡易五個全股、交簡五個全股、雜件一個全股	黃琴媛
刑八庭	華	審判長	鄭燕璘	一、充任刑八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軍事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卓穎毓
	榮	法官	郭瓊徽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碧玉
	暑	法官	陳碧玉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郭瓊徽
刑九庭	黃	審判長	卓穎毓	一、充任刑九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軍事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鄭燕璘
	育	法官	莊玉熙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原住民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李俊彬
	歲	法官	李俊彬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金融案件六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莊玉熙
刑十庭	律	法官兼庭長	劉怡孜	一、綜理刑十、十一、十二庭行政事務。 二、充任刑十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三、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四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等全股三分之一。	鄭彩鳳
	洪	法官	陳欽賢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金融案件六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潘明彥
	收	法官	潘明彥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欽賢
刑十一庭	貴	審判長	陳淑勤	一、充任刑十一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張婉寧
	玄	法官	周宛瑩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智財案件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張郁昇
	敬	法官	張郁昇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周宛瑩

刑十二庭	地	審判長	張婉寧	一、充任刑十二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軍事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淑勤	
	鳳	法官	黃鏡芳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金融案件六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嘉臨	
	鳴	法官	陳嘉臨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黃鏡芳	
刑十三庭	騰	法官兼庭長	鄭彩鳳	一、綜理刑十三、十四、十五庭及刑事強制處分庭(刑十六庭)行政事務。 二、充任刑十三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三、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四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金融案件六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等全股三分之一。	梁淑美	
	調	法官	陳威龍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軍事案件五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王惠芬	
	陽	法官	王惠芬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莊政達	
刑十四庭	張	審判長	周紹武	一、充任刑十四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威龍	
	昺	法官	蕭雅毓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林岳葳	
	懷	法官	林岳葳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金融案件六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蕭雅毓	
刑十五庭	學	審判長	莊政達	一、充任刑十五庭合議審判案件審判長。 二、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三分之一(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周紹武	
	日	法官	李音儀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十二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陳貽明	
	宙	法官	陳貽明	辦理刑事(含刑事簡易)案件全股(含重大及貪瀆案件四十四分之一;智財案件四分之一);獨任之易字案件、雜件全股。	李音儀	

刑事強制處分庭法官分配及職務代理次序表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刑十六庭	餘、磐	法官	鄧希賢	辦理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全股。 辦理刑事簡易二個全股、交簡二個全股、雜件一個全股。	盧鳳田	
	呂、澤	法官	盧鳳田	辦理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全股。 辦理刑事簡易二個全股、交簡二個全股、雜件一個全股。	鄭雅文	
	天、植	法官	鄭雅文	辦理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全股。 辦理刑事簡易二個全股、交簡二個全股、雜件一個全股。	陳文欽	

列、凱	法官	陳文欽	辦理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全股。 辦理刑事簡易二個全股、交簡二個全股、雜件一個全股。	鄧希賢
-----	----	-----	--	-----

說明：

- 一、代理次序，除庭長相互代理外，審判長依庭別順序，每二庭審判長互為代理（除刑五審判長鍾邦久由刑三庭蔡直青法官代理，刑三庭包梅真法官由刑六庭審判長高如宜代理，刑十四庭審判長周紹武由刑十三庭陳威龍法官代理，刑十四庭王惠芬法官由刑十五庭審判長莊政達代理）。餘由各庭法官互為代理。
- 二、通股郭千黛法官承辦之案件若有改分通常程序者，依先前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議，由該承辦股法官自結，不另簽分他股辦理。
- 三、善股應分配由第一年辦理刑事案件之候補法官即王鍾湄法官辦理，且不辦理重大、貪瀆及專案停分案件。
- 四、【天】股、【張】股、【暑】股、【宿】股、【育】股由周紹武審判長、莊玉熙法官、鄭雅文法官、陳鈺雯法官、陳碧玉法官抽籤決定之。經抽籤結果，〔天〕股由鄭雅文法官辦理、〔張〕股由周紹武審判長辦理、〔暑〕股由陳碧玉法官辦理、〔宿〕股由陳鈺雯法官辦理、〔育〕股由莊玉熙法官辦理。
- 五、刑一庭盈股陳品謙法官為第二年辦理刑事事務，已無依本院事務分配要點第十八條第六項第三款之規定，不分重大、貪瀆、專案停分案件之情形。又依法官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得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刑事有關裁定案件、刑事簡易程序案件、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少年法庭	年	法官兼庭長	賴純慧	一、綜理本庭行政事務。	謝瑞龍	
	兒			二、充任本庭合議審判事件審判長。		
	少	法官	謝瑞龍	三、辦理少年案件（含保護處分執行）全股十分之六。		
	閏	法官	高俊珊	四、辦理本庭少年訓誡執行案件全部。		
				五、辦理育股遺留事務（已結案件）。	高俊珊	
				辦理少年案件（含除訓誡以外之保護處分執行）全股。	賴純慧	

註：依少年法庭 108 年 4 月 23 日庭務會議決議，少年法庭庭長之分案量由十分之五提高至十分之六。

行政訴訟法庭法官事務分配及職務代理次序表						
庭別	股別	職務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陪席法官	備考
行政訴訟庭	司	法官兼庭長	黃聖涵	一、綜理行政訴訟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交通裁決事件十分之一。	業	
	業	法官	侯明正	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全股。	專	
	專	法官	陳世旻	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全股。	司	

註：業股、專股之折抵補，依現行之行政訴訟庭分案規則定之。惟業股 8 月份新分案件，各字別以抽籤方式，抽二分之一至專股。